

內政部登記京警圖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新華

(每逢星期六出版)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出版



## 第二卷 第二期

培養民主精神

論革新

革命民權與教育改革

論團的理想與改進

為師範生呼籲

投降以後的日本

幣制、經濟、政治、憲章

陳定閔

張含清

范任宇

馬星雲

朱東潤

蔣君章

溫國英

每半年全  
期一年費  
六萬三  
百五十五  
元千元外

編輯兼發行者

革新週刊社

地址：南京西華門三條巷六合里三號  
電話：二一九



# 培養民主精神

陳 克 閱

For you these from me, O Democracy,  
to serve you, ma femme!

For you, for you I am trilling these songs.—Walt Whitman

經過八九年的血戰，以頭顱，以血肉，培植起民主的種子，散遍了全世界，也散遍了中國人每一个人的心。民主、民主、民主已成爲每一個所追求的理想，也成爲每一個人所憧憬的目標。然而民主運動在中國有一個最大的缺點，那便是誤解了民主，稍高一籌的只知道以爲民主就是一種政治制度，他們以爲祇要政府的形式是採取民主的，民主運動便可以算是到了完成的地步。這是一個不可的錯誤，因爲如果但求政治上的民主，其結果民主會變質的，民主會成爲形式化而毫無內容的一種具文。中國目前的民主運動不但要求政治上的民主，更進一步的，要求經濟組織上的民主，社會生活的民主，換句話說，中國的民主運動最終的目的需要培養民主的精神。民主的精神不養成，一切民主運動全是虛偽的，形式的。我們儘管有民選的政府，如果選舉時弊端百出，是算不了民主；我們儘管有國民的會議，如果這個會議是操縱在少數人的手裏，也算不得民主；我們儘管有一部民主的憲法，如果我們的生活還是那末封建的，原始的，不了解近代民主社會應有的生活態度時，還是算不了民主的。民主必須建築在每一個人的民主精神上，也必須建築在全社會的民主生活上。

本來歐美民主精神的培養自十七世紀的民主運動肇端始，已經有了三四百年的訓練，民主的精神自然能深入每一個人的生活。中國因爲數千年來在君主專制的統制下，人民養成一種「帝力與我何有哉」的不負責任，不懂團結，不明自由，不知平等的觀念，一旦要民主，好像黃河裏的水一過了孟津，毫無約制，便難免氾濫。但我們也絕不因爲中國人缺乏民主的精神便認爲中國目前不配談民主，過民主的生活，也絕不認爲中國的民族性不合於民主或是民主的制度不適合國情。惟其如此，中國正需要廣泛的民主運動，有深切的民主精神之培養。

民主精神本來是一個具體的行爲風尚，究竟何爲民主的。何爲非民主的，實難以確定。不過我們以爲要社會生活民主化，要使每一個人的理念，態度，行爲都合於民主的，則民主精神自可在有意無意之中表現出來，在原則上那末就不得不注意幾件迫不可緩的觀念上的培養。

民主社會是一個近代的產生的社會，牠的社會關係是比較後起的次級的 (Secondary) 人與人之間，有時靠了媒介，間接又間接，但其運帶關係却非常的微妙複雜而緊密。這是近代民主社會的一大特點，我們處在民主社會之中，就必須先打破原始的 (Primary) 的團體觀念，局於一隅的偏見；必須打破地方的觀念進而體認到微妙複雜的社會關係。社會有機的觀念，遂成爲達到民主生活所必往之途徑，我們要每一個人都認識他和其他的人是密切

關聯不可分割的，要每一個人體認他自己所在的團體與其他團體是密切關聯不可分割的；我們更要使每一個人認識到個人與團體是不可分割的一件事的兩面。使每人每有參加別人生活的機會。這種觀念的養成，然後才可以了解到一己的生存不妨害別人的生存，甚至一己的生存必須與別人共存；才可以了解到人與人之間是沒有絲毫差異的在緊密的勾連着。在民主社會中，就是要我們把自己看做全體的一部，別人也是全體的一部，別人和自己同等的重，一樣的不可分。此其一。

我們有了社會有機的觀念，能體認到自己與別人一體，更進一步的可以知道在全體社會之中，每一個人都有他應有的地位都有他對於社會生活的功能，在今日微妙複雜的社會中，分工細密，人與人之間在形式上已幾乎看不出有關係而在實質上人與人變得更外密切不可分，因之，每一個人在全體社會生活的過程中都具同等的價值，反過來說，社會對於每一個人都應該讓他有儘量發展的機會，使他能對社會有最大的貢獻也有最大的生存。這是近代民主社會中不可或缺的一種精神，——讓每一個有最大的生存機會，有最大自由的生存。在此，羅斯福所提倡的四大自由，應該金科玉律。我們應有言論的自由，信仰的自由，最重要的不是虛假之自由，避免恐怖的自由；使人人有最大的生存，這又所謂「養生送死無憾」。我們都應該獲得這四種自由的權利，也都應該尊重別人的此四種自由的權

利。我們站在社會有機的立場上，也應該進一步的養成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少數人的自由如果建築在多數人的不自由上，這不是真正的民主，自己的自由建築在別人的不自由上，也一樣的不是真正的民主。國人不解，以為一任自己的好惡，作違反社會秩序的舉動，以為這就是自由，這便是民主，這種可憐而又可恥的錯誤是奴隸的狠性未能取消所致。所以自由與法治是一體的，中國一向重人治，祇知服從某一個人，自然不會體驗到自由的意義和價值，因為服從一個人便是不自由的，法治則不然，在法治的社會中人不從從某一個人，或是少數人，而是服從超人與人之外的法律，社會行為的規則，此等規則就是我們自訂的，也就是服從我們自己，當然是自由的。自由的最高境界，我以為康德所謂意志自由，宋儒所謂求放心是應該追求的，我們每一個人在民主社會中的要能先養成不為情慾所奴役，然後才可以達到不為某些偶像，某些權力所支配，人類如此才可以真正的自由，才可以達到真正的民主。此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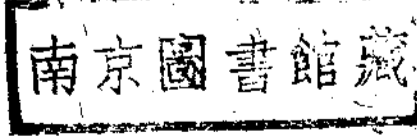
鮑萊 (L.H. Bailey) 在第一次大戰終了時寫了一本「何謂民主」(What is Democracy) 他以為民主是一種情緒，是一種人格的情操，民主是一種情感的表现，他要使任何一個人，在任何場合之下，都有發展能力的機會，都有機會參加別人生活。所以一個處於優越地位的個人，應該有使別人也有同樣待遇的使命。令人有福利而放棄掉自私的權利，使別人可以有完美的生活，這便是民主國家的真境。所以他認為民主的鎖匙不在自由而在責任。要對自己負責任，對使善鄰負責任，甚至對全民負責任。非要每一個人都感覺到個人的責任是無

法避免的，否則不能算為完全的民主。巴氏說：「我是在精神的宗教裏發現民主的根源，並不是在政治的自由和有組織的產業效能中發現牠的。民主是一種精神的力量，是人民的動盪。」在中國人的生活裏，這種精神是最缺乏的。數千年來專制的生活，使每一個忘掉對自己對別人的責任感，於是我們社會生活中充斥了偽自由的行為，不負責任的攻訐、謾罵、掠取、以為這便是民主，這便是自由，以己的自由，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之上，以己的好惡，作為完全社會的舉動，至於如何參加別人生活，使別人享受同樣自由福利生活的責任感是絲毫沒有的。我們要養成民主的精神，先得打破自私自利的觀念和行動，先體驗到責任是民主生活中不可少的一種精神，惟有責任才可以達到社會有機的認識，惟有責任的感覺，才可以使自由有真實的價值，也惟有責任是真正的民主。此其三。

社會生活的民主化，由社會有機觀，自由的尊重，責任的養成，我們自可在有意與無意之中，養成了平等的精神。我們只要體驗以上三種精神，自然可以知道我已與別人是沒有什麼程度上的優劣而是性質上的差異。人與人之間，天賦的條件上都是一樣的，人類種種的不平等絕對沒有生物上的根據，完全是人為的。即雖普通所謂智愚之分，這些心理能力上的差異也都是人為的環境所造成的。因之。達到民主的天堂，打破一切人為不平等是必須的。有少數人藉藉社會制度的力量，成為社會上優越的分子，某些人利用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壓迫別人，榨取別人，有些社會制度成為每個人最大發展的障礙，使每個人自由的發展受了別的防礙或是防礙別人的發展，這都是不平等的，都是民主運動中

應清除的對象。我們的觀念中倘使留存着想藉社會制度的不合理而討一點餘地的，都是民主的罪人。反之，平等的精神才是民主的精神，養成人人平等，養成人人平等的制度中有平等的機會平等的享受，平等的貢獻，平等的自由與責任，民主的真境才可以達到。因之，更進一步，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成為我們行為觀念中所必需的。在希伯來的先知們，目睹當時社會黑黑暗，在企求正義。阿摩司 (Amos) 曾經喊過「惟願公平如江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舊約》，阿摩司書五章二十四節) 在今日中國的社會裏，我們正企求着滔滔的正義之流，淹沒每一個人心的，我們的社會中只有己，不知別人，不明是非，不辨黑白，以掠劫混亂，殘賊為常的社會生活，正需要廣之的社會正義，尤需要深刻的正義觀念的培養，一個民主的社會一定是一個正義的社會。讓正義的種子，在每一個民主社會中的人慢慢萌芽是目前刻不容緩的一種設施。此其四。

總之，民主絕不單是一種政治的制度，而是整個的社會生活，應包括在一切制度之中，也應該深入在每一個人的行為觀念之中。所以要實行民主，必先培養民主精神，要培養社會有機的觀念，認識自由的意義，訓練責任的感覺，探求正義的價值，然後才能有真正的民主的實現。民主不是一個漂亮的口號，更不是時髦的裝飾，而是一種生活的理想，是社會進步的一種境界，我們不能達到這個境界，這種有沒有實現的可能，全在我們有沒有勇氣培養民主的精神，有沒有阻礙做一個民主的鬥士。



# 論 革 新

張 含 清

從另一角度看，一部社會進化史，就是一部理想與現實的鬥爭史。天地間任何理想都是若干現實條件之合理反映，同時任何現實也都有其遵循的自然法則。理與現實，固有其互動的對立性；但以相反相成，尤有其互助的統一性。只顧現實，每流於妥協；只顧理想，每流於盲動。理想與現實協調時，形成社會之正常的進步；理想與現實極端衝突時，每發生反常的革命。天下惟有從現實裏產生出來的理想，才是可能改造現實的真理。

所謂「新」係對「舊」而言。新者以理想為其內涵，舊者每以現實為其寄托。如對舊者而欲革之使新，當為對此現實不滿，準備代之以另一理想。這當然是「一種進步的活動」。

因此，對於「革新運動」，願提出三個問題：

## 革命民權與教育改革(一)

### 一、革命民權

當前國內教育的現實，已至瀕崩潰的境界，不論一些粉飾太平的官僚

一、爲什麼要革新？近百年來的中國是那麽多災多難，急切爬不起來。經過太平天國運動，辛亥革命的鬥爭，新文化運動，北伐統一，以及民族抗戰，掙扎復辟，無疑地是有不少的進步，然而殊嫌不夠。在政治乃至社會文化方面，忽而摹仿東洋，忽而摹仿英美，忽而摹仿蘇聯，忽而摹仿德意，今者一方面忽而又步趨英美，另一方面竟爾澈底地追蹤蘇聯。本來自家有國是，而一般朝野人士，却偏偏唯別國之是爲是。正所謂「拋却自家無靈識，沿門托鉢效貧兒」。這些年來，變來變去，終於沒變出一個什麼新模樣來！中國歷史不容許我們這樣忽東忽西不長進，國際環境也不容許我們這樣不三不四沒出息，因此，中國需要革新，需要徹底的革新。

二、要革新的是什麼？中國有五千年的歷史，同時也就積存着五千年的歷史包袱。我們不能關起門來，也不能自我陶醉；我們不能再來一套紗帽圓領，也不能再講生理上乃至心理上的小脚。中國受先進列強的鉅大影響，同時也就沾染了赫赫列強的五顏六色。即使想把中國澈底次殖民地化，但我們的眼睛無法使之藍，我們的頭髮也無法使之黃，我們的鼻子也無法使之那樣標準的高。所謂國於大地，必有與立。立國之道，是一方持續了自家的優良傳

統，一方面又消化了人家的珍貴食糧。不前不後，不左不右，此時此地，應有我們的立場，應有我們扣合現實的新理想。反乎此，都不是新，都應當革。

三、怎樣革新？數千年來愛受用的中國民族性，物質生活不必說，精神生活之樂天知命及愛虛面子，都缺乏了實質的鬥爭性及大踏步的前進氣魄。常是好話說完，好文章寫盡，曲線復曲線，不動不進則是事實。現在，政治上之低能寡效，經濟上之瀕於崩潰，社會文化上之了無國是，乃至烽火連天盈城盈野，交通不能恢復，社會秩序無從安定，人民之掙扎在死亡線上，你能說不嚴重嗎？尾巴的本國外國傳統者，無法革新，懶得革新。彼此似都在走極端，彼此都在拖，積重難返，都好像無悔禍之意。「悔」！大智大勇的人，在碰了釘子或良心發現時，可能有扭轉一切的悔之力；一個國家，一個社會，一個政治集團，一個什麼什麼黨，在某種命定的勢力下，可能有自動之「悔」耶？不悔何以革新？又何以能產生偉大的悔之「力」？如果革新而有所謂革命的意味，天下豈有和平方式之革命耶？主義不行，黨人之恥。真理只有一個，大道實無多條。願天下有心人都成了同志。

范 任 宇

文章，怎樣的在那裏掩蓋着一切醜態，但畢竟不能一手遮盡天下人的耳目，學校教學不能正常，學生風氣不能好轉，甚至教育行政人員的貪污行爲暴露，以及一般奉公守法的清苦教師不能維持生活，這些事實，都在在的使得

制教育的情況，完全陷入於苦悶和不安的氛圍之中。教育原是一個精神的活動之一，可是現在教育精神幾已喪盡，徒存軀殼的形式點綴着各級政府的門面。所以教育的整頓，已不是局部的形式的更張，而須全盤的本質的改革。但教育精神的本質是寄託在政治的理想，和國家組織的最高原則之上。由此而言，我國當前政治的理想，是為全國人士和各黨派所共同承認的三民主義。所以教育精神的充實，依然還須根據於三民主義，及其基本精神。教育如果脫離了三民主義的政治理想，那將永是天空飄盪的遊絲，而無所依附。同樣，基於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如果沒有三民主義的教育活動，那將永是口上油滑浮詞，而無從實現。三民主義的政治理想是什麼呢？他的基本精神又何在呢？我在三民主義精義一書裏曾經說過：中山先生對於現代政治思想有三個貢獻：第一是集團的民權主義，第二是五權憲法和制衡原理，第三是革命民權。

「他在民權政治思想上制度上有三大貢獻，也就是針對着西洋沒落的文而興起的。是即集團的民權主義，五權憲法和制衡原理，以及革命民權三說（三民主義精義（二）一四六頁）」

這三個政治思想的貢獻，也就是三民主義的政治理想，尤其革命民權一說。是他針對着虛棧的天賦人權說而發明的。試看中山先生的原意是這樣的：

「唐棣一生，民權思想最緊要的著作，是民約論。民約論中立論的根據，是說人民的權利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各人都有天賦的權利。不過，人民後來把天賦的權利放棄罷了。所以這種立論，可以說民權是天生出來的。但就歷史上進化的道理說，民權不是天生出來的，是時勢和潮流所造出來的。」（三民主義一三七頁）」

這便說明了天賦人權的真義，在於承認各人的生而自由平等。可是什麼是革命民權說的真義呢？扼要言之，那就是正相反的，祇承認天生的人類智力不平等，而又反對人為的人類不平等。我們在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演講裏，可以看見革命民權說的理論根據，有以下幾點：

一、天生人類本來也是不平等的，到了人類專制發達以後，專制帝王尤其變本加厲，弄到結果，比較天生的更是平等了。這種由帝主造成的不平等，是人為的不平等。……因為有這種人為的不平等，在

特殊階級的人，過於暴虐無道，被壓迫的人民，無地自容，所以發生革命的風潮，來打不平。革命的始意，本是在打破人為的不平等，到了平等之後，便可了事。」（三民主義一七二頁）」

這是說明封建社會的階級不平等。也就是由於政治上公侯伯子男的世襲封爵，所造成人為的不平等。而這一人為的不平等，帝王往往又假借天意來推行的。所謂神授君權說，就是這些特殊階級的人們的最基本理論的保障。不過，這一不平等的事實可以革命行動的力量來打破的，雖然其初是以天賦人權說來做思想的武器。

「不過專制帝王推倒了以後，民衆又深信人人是天生平等的這一說，便日日去做工夫，想達到人人的平等，殊不知這種事情是不可能的。到了近來，科學昌明，人類大覺悟了，才知道沒有天賦平等的道理。假若照民衆相信的那一說去做，縱使不顧真理，勉強做成功，也是一種假平等。」（三民主義一七三頁）」

以天賦人權說，來摧毀神授君權說，以打破封建社會的階級不平等，結果，成了假平等。為什麼成了假平等呢？這就因為沒有明白「社會上的地位平等，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後來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因為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像這樣講來，才是真正平等的道理。」根據這個理由，中山先生，便作這樣的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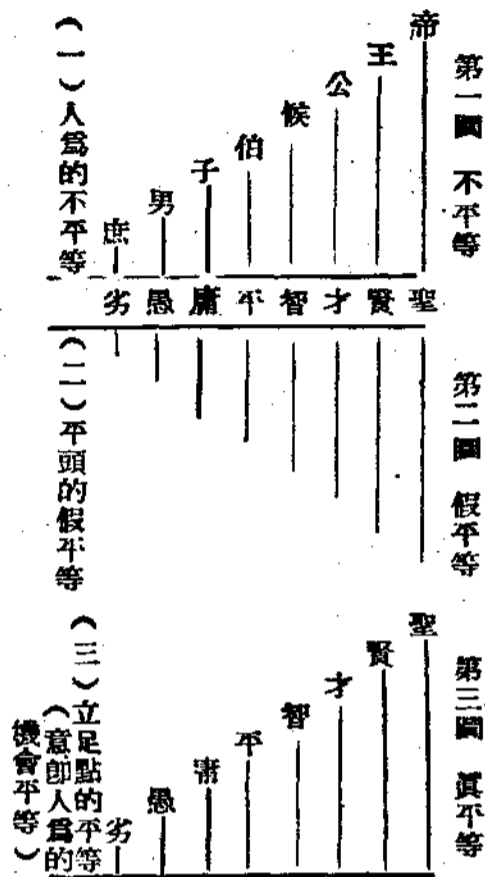
「所以我們講民權平等，又要世界有進步，是要人民在政治上地位平等，因為不平等是為的，不是天生的，人造的平等，只有做到政治上的地位平等。故革命以後，必要各人在政治上的立足點都是平等的。」（三民主義一七四—一七五頁）」

這是革命民權說理論根據的第一點。其次，再看中山先生就人類思想發達的不同，而成立他的革命民權說。

二、「我們可以把人類兩種思想來比對，便可以明白了。人類的思想，可說一種是利己的，一種是利人的。重於利己的人，每每出於害人也有所不惜。由於這種思想發達，於是聰明才力的人，就專用彼之才能去奪取人家的利益，漸漸積成專制的階級，生出政治上的不平等了，這是民權革命以前的世界。重於利人的人，只要是於人家

有益的事，每每至於犧牲自己，亦樂而為之，這種思想發達，於是  
有聰明才力的人，就專用彼之才，以謀他人之幸福，漸漸積成博  
愛宗教和諸慈善事業，有時不濟，就不得不為根本上的解決，來實  
行革命，推翻專制，以平人事之不平了。」（三民主義一九五頁）

這是由於思想的演進不同，造成了人為的不平等，而引起打不平的革命  
事實。因為利己的思想發達，是對自己求生存的問題，沒有正確的理解，祇  
顧自己，不顧別人。結果造成了人為的階級不平等，反使別人不得生存的  
平等，乃又造成打不平的革命行動，這是革命理論根據的第二點。由  
於革命民權說的這兩點理論，可以知道人類社會的不平等之所以造成，其  
初，還是在於人類才智的不同。由於各人才智的不同，演出人為的不平，所  
以今後我們要建設一個人類的平等社會，那祇能在於人為的不平等這方面去  
想辦法，使其平等。而不能從天賦才智方面去講平等，這就是 中山先生以  
其立點足的真平等，來糾正平頭的假平等之原意所在。此刻將其不平等的分類  
圖表，引列於下，以清其界說和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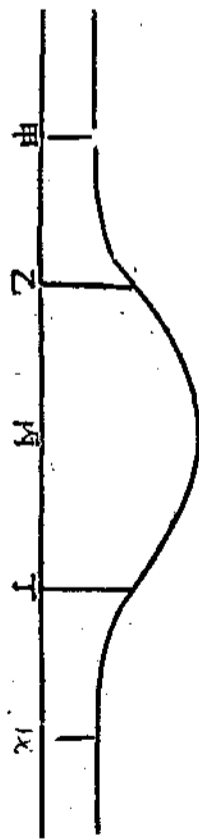


中山先生主張以革命民權，認為人類有天生才智不同，而祇主張以革命  
方法來打破人為的不平等，建設一個立足點的平等社會。那末，這一思想的  
根據又在什麼地方呢，這就在他對於人類的天賦才智看法不同。

「我對於人類的分別，是何根據呢？就是根據於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  
照我的分別，應該有三種人：第一種人叫先知先覺，這種人有絕頂的聰明

，凡見一件事，便能够想出很多道理，聽一句話，便能够做出許多事業，  
有了這種才力的人，纔是先知先覺。由於這種先知先覺的人，預先想出了  
許多辦法，做出了許多事業，世界纔有進步，人類纔有文明，所以先知先  
覺的人是世界上的創造者，是人類中的發明家。第二種人叫做後知後覺，  
這種人的聰明才力，比較第一種人是次一等的。自己不能夠創造發明，只  
能够跟隨摹倣，第一種人已經做出來的事，他便可以學到。第三種人叫  
做不知不覺，這種人的聰明才力是更次的，凡事雖有人指教他，他也不能  
知，只能去行。」（三民主義二三七頁）

這種以智力來分別人類，是與孔子所說：「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  
人以下不可語上也。」和「唯上智與下愚不移」的話，頗為相符。聞一以  
知十的顏回可以說是先知先覺者。聞一以知二的子貢可以說是後知後覺者。  
桀也愚，參也魯，可以說是不知不覺者了。人類聰明才力的不同。換言之，  
就是智力的不同。最近測驗與統計的研究，也有百分分配圖的說法。其圖如  
下：



這個圖表所表示：甲是最好的，戊是最壞的，乙丙和丁是代表普遍的。  
也可以說甲是先知先覺一類的。這種研究以後將有更精確的結果，可以作為  
中山先生對於人類分別的科學根據。

人類天賦聰明才力是不同的，後來各人自由發展的結果，便造成了人為  
的不平等的社會。所謂人為的不平等的社會，也就是因為社會上有了種種的  
條件和限制，使得一些有聰明才力的人，反而不得自由發展。譬如，在封建  
社會裏，政治上有階級的存在，這種階級的特權和地位又是世襲的，不但，  
自己的後裔世襲了特權和地位，而且限制着非本階級的人不能享受這些特權  
和地位。因為有這種政治上階級的不平，自古以來，不知泯沒了多少有聰明  
才力的人，使得他們沒有機會發展自己的才力，以致影響人類文明不能有長  
足的進步。難道這還不能說是不平嗎？這種封建階級的不平，雖經近代民主  
政治的革命推翻了，可是因為承受了天賦人權的思想，轉又發生了假平等的

社會現象，這依然是不平等。例如就歐美各國情形而言，他們的政治已經進步到民主的階段，照理說，人人都有政治的自由和平等的權利，人人也應當受到了自己的相當教育。但一察事實，則又不盡然。他們能够享受到政治的權利，和教育的相當機會，還是以各人的財富為主，而不是以各自的天賦聰明才力為條件的。所以中山先生曾說過歐美的民主政治，並沒有進步到完善的境地，也就是未到真平等的階段。

中山先生既根據人類天賦聰明才力的不同，而又主張革命民權，來造成真平等的社會，這又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要以革命的方法，來打破一切人為的不平等，造成一個人為的平等社會。在這個人為的平等社會裏，沒有強者壓迫弱者，富人剝削窮人的現象，祇是各人努力發展自己的聰明才智，來為人類謀幸福。所以他對真平等社會成立的主要條件，在於道德心的一樣，換言之，就是從道德觀念的平等做起。

「就不得不為根本上的解決，來實行革命，推翻專制，主張民權，以平人事之不平等。從此以後，要調和三種的人，使之平等，則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不當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才力的人，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人的聰明才力有三種不平等，而人類由於服務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平等了，這就是平等的精義。」（三民主義一九六頁）

「天之生人，雖然有聰明才力的平等，但是人心必欲使之平等，這是道德上最高的目的，人人應該要努力進行的。」實質說來，這就是他主張服務道德觀的根源，由此以完備其革命民權說的體系，亦即人類在組織的政治

# 滿園的理想與改進

## 一、理想的根據

美麗的圖案，崇高的理想，是社會進化的結晶，也是人類追求的目標。

生活方面，要採取真平等的原則，造成社會上的地位平等，那末，他又根據什麼理由做到「巧者拙之奴」的世界呢？這就是因為人類文化是由這三種人共同努力的結果，所以人類的幸福，也應該由大家來共享。

「照現在政治運動的言詞說，第一種人是發明家，第二種人是宣傳家，第三種人是實行家。天下事業之進步，都是靠實行，所以世界上進步的責任都在第三種人的身上，……所以世界上的進步，都是靠這三種人，無論是缺少了那一種人，都是不可能的。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實行民權，改革政治，那些改革的責任，應該是人人都有份的，先知先覺的人要有一份，後知後覺的人要有一份，就是不知不覺的人，也要有一份。我們要知道民權不是天生的，是人造成的，我們應該造成民權，交到人民，不要等到人民來爭，才交到他們。」（三民主義二三七—九頁）

我們對於革命民權說明的討論，既已到了這裏，便可歸結成爲幾個重要的概念或含意了。

第一：承認人類天賦的聰明才力是不同的，這不同的程度可分三種：一、是先知先覺者；二、是後知後覺者；三、為不知不覺者。

第二：主張這各人天賦不同的聰明才力，須各有平等的發展機會，如果因為社會上有不平等的條件而受了限制，那就可以用革命的方法，去推翻這些不平等的限制，以爭取平等的發展機會。是即以革命方法，打破人為的不平等，造成人為的平等社會。這樣不獨要推翻封建社會的世襲特權，也要打破資本社會的財產特權。

第三：這一真平等的社會建設，主要的條件在於各人具有服務道德觀的人格基礎，和深切瞭解人類社會的互助合作。

中山先生的革命民權說，是從人類要求平等的思想上發展出來的，所以這一基本觀念非常重要。尤於教育問題有關，這關係特說明於後。（未完）

# 理想與改進

但是理想與客觀現實脫節，或與主觀努力離隔，則理想常如獻身於神的處女，任她這樣漂亮健美，也懷妊不出驚人的產兒。

園有它的優點，也有它的缺點；有成就的地方，也有失敗之處，但距理

想這遠，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今後怎樣使它變理想成事實，或化現實為理想，便成亟待解決的課題。但不管追求理想也好了，改後現實也好，團要踏實上實際而又理想的皇宮，必須根據下列三要件，以圖改進。否則，所謂理想云者，不過是空中樓閣，可望不可即的幻境而已！

第一，根據革命需要。革命集團之有偉大的前途，以共同一致的理想為前提。主義與領袖，乃舉國普遍一致的信仰，而非團所特有。故團要想號召全國青年，必須注意特殊理想和實際行動。我們盱衡全局，分析現實，認為由維持現狀到改造現狀，由擁護政權到刷新政權，由青年踴躍從軍到青年熱烈參政，是革命的必然要求。易言之，反破壞，反貪污，反官僚，由革新到建國，是刻不容緩的革命行動。團如果不能把握歷史的重點，便不能發動廣大的青年羣衆，走上革命建國的長途。

第二、適合社會環境。我國民性，因受數千年農業社會的影響，習於安靜保守的生活，一切組織，都缺乏健全的條件，小組訓練，更感不易。且貧窮普遍化，一般智識份子，除少數志士仁人外，不做官便沒有飯吃的觀念，非不可破。在這種情形之下，黨團組織，難如工業國家之健全，是勢所必然的。但方法用得其當，亦可人定勝天，例如軍隊化的組織，以紀律部勒，極易生效。因此，在落後的散漫的國家，團的組織。必須採用近代的進步的集中的和統一的辦法，迎頭趕上，才能補救歷史條件之不足。對於青年之運用，尤須大量的計劃的實施，才能適應社會經濟情況，符合國情。

第三、順應青年心理。團的門是向全國青年而開的，但是怎樣使他們自發自動的踴躍進來，那必須順應他們正常的心理和優良的特性，並且須瞭解他們的需要。青年心理，他好運動不好靜止，他好勝利不好示弱，他好新奇不好平凡，他好極端不好妥協，他好同情不好理解。青年特性，有熱情、勇敢、純潔、積極、向上，創造六點。青年需要，如溫暖，求知，工作，升學，就業，婚姻等項。團應盡其可能，使本身成為青年的家庭，青年的學校，青年的工廠，青年的樂園，青年的軍營，以便成千累萬的青年，都集合到團的周圍來，共同為革命的事業而奮鬥。

### (丙) 特殊的理想

基於上述，團要成為理想的革命集團，必須根據革命的需要，社會的環

境和青年的心理，以便確定團的性質和行動。遠在團成立之初，團長會切明白的指出，團產生的三個目的，在求抗戰建國之成功，國民革命新的力量之集中，和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團的六大任務是積極參加戰時動員，實施軍事訓練，實施政治訓練，促進文化建設，推行勞動服務，培養生產技能。前任團書記長並謂有充足的革命性，它包括政治性，教育性，社會性三種。鄭副書記長更指出團的作風是團部學校化，團務教育化，團員士兵化。這些無疑的，已經奠定了團的理論基礎。但在實踐上，團的性質與地位，始終未能與其艱鉅之任務相稱，人事配備，亦多遷就環境，不能盡符理想，因而不能獲得廣大青年的擁護。青年入團以後，常覺對現實政治。無從貢獻其能力，有意志不能發揮，有缺點不能匡救。長此以往，團如不改弦易轍，實無補於革命大業。尚。本屆大會，決定團的地位獨立，性質革命，和團務改進，注重參加五項建設。前者是團的理想問題，後者是團的實際問題。怎樣付之實踐呢？這裏有三個目標。

### (一) 是革命的前鋒，是正義的代表

顧名思義，團是青年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集團，人要革命便要進步與發展。不妥協，不投降，不遷就；對於破壞統一，貪污腐化，官僚政客，團應給以無情的打擊或嚴正的表示。務使國家的敗類銷聲匿跡，社會的正氣日漸抬頭。在光天化日之下，沒有半點陰影，在大時代的洪爐中，沒有絲毫渣滓。讓青年痛痛快快的生，慷慨慨的死，以滿足他們的正義感和戰鬥性。

怎樣反破壞呢？今天國家已經步入建設的階段，亟需和平與統一。暴力集團，稱兵作亂，禍國殃民，團應據事實，盡量揭發它們破壞統一之罪行，加強青年認識，進而領導青年，展開廣泛宣傳，使全國民衆共棄之。並且健全團的自身，使優秀青年，熱情有所寄託，不致誤入歧途。團員在社會各階層中，亟應提高政治警覺性，及時打擊破壞份子虛偽的煽惑和興風作浪的活動。在綏靖區，尤應以身作則，以力行爭取青年的愛戴，以政績獲得民衆的擁護。

怎樣反貪污呢？首先展開反貪污宣傳，樹立社會輿論，培養民衆正氣，研究貪污原因，提出根絕貪污的具體辦法。身為公務員的團員，尤應自我發誓，互相監督，集體制裁，決不貪污，以遺蓋革命榮譽。進一步團要發動全



團體員，對於發國難財，勝利財，接收財的權責，和營私舞弊的官吏，不避艱險，不畏強暴，嚴密調查，斷然檢舉。

怎樣反官僚呢？（一）樹立嚴正輿論，撲滅官僚習氣；（二）實行團內民主，以「新、速、實」之精神，革除「推、拖、拉、」之壞習；（三）公開批評及糾正官僚作風與一切官僚惡習；（四）調查并檢舉官僚資本。

### （二）是建國的中堅，是光明的象徵。

團的革命行動，非以掃蕩為能事，而以建設為目的，不僅「嫉惡如仇」，而且「愛人如己」。因此，團應有計劃的大量的發動青年到農村，工廠、礦山、天空、海洋、邊疆去，從事最實際最基本的工作，以奠定「國防、經濟、文化、三合一的新中國」之基礎。尤其對於民生建設，更應格外努力實踐，使全國民衆，人人有衣穿，個個有飯吃，行方便，住舒適，青樂不虞，生死無憾，大家過着和平幸福的生活，社會現出一片光明的遠景，使青年的同情心和人類愛，能够發揮無遺，蘇聯之所以能够順利完成三個月五年建設計劃，這固然由於共產黨和史太林先生領導的正確，執行的徹底，但列甯共產青年團。實無愧為建國的中堅和光明的象徵，而起了決定的作用。試看他們勞動的偉績吧！一九三一年，史太林提出以十年時間，趕上落後五十年的經濟工作，接着蘇聯成千累萬的青年勞動英雄，便以轟轟烈烈的競賽運動，來回答了他們領袖的號召，不久史太林繼續建設熱忱提高之後，又提出精通技術的號召，蘇聯成千累萬的青年技術驕子，又像狂風暴雨地，去「究去學習近代的進步技術，以如火如荼的學習熱情，來回答他們領袖的呼喚。嗣後蘇德戰爭爆發，史太林又發動蘇聯青年到紅軍去，到天空去，到海洋去，他們毫無躊躇而又英勇地踏入大戰的漩渦！這些都是蘇聯青年實際的表現。我們呢？除了十萬青年從軍運動，較有成就之外，很少有狂熱的「具體性建設性」運動，來報告我們的團長。今後團的領導，如不能配合國家的需要，僅是「標語，喊口號，裝門面，鬧政治把戲，勢必為人民所唾棄，為青年所厭惡，而終歸於滅亡。建設吧！努力吧，時代如此要求我們。

### （三）是志士的集團，是青年的家庭。

革命是利他而不是利己，是愛人而不是害人的事業，需要許多犧牲小我

成全大我的仁人志士去努力奮鬥。團應該用種種方法的大量地吸收有血性，有志氣，有學問，有道德的青年參加。易言之，全國的優秀青年，積極青年，前進青年，革命青年，都設法網羅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為革命事業而努力，使他們熱情有所寄託，抱負能够實現，不致生愛國有心，報國無路之嘆。

怎樣去吸收理想的團員呢？第一以人格去感召。凡為幹部與團員的同志，首先健全自身，具備高尚的人格和革命的精神，言行不苟，表裏如一。其次健全團部，建立同志情感，真正成為「青年之友」，講究倫理關係，真正成為「青年之家」。這樣，青年志士，必受感召而樂於參加。第二從訓練中去發現。我國一般青年，因產業落後，文化水準，政治水準，技術水準都談不上。團應配合各教育機關，積極訓練青年，在訓練考核中，去發現誰是天才學生，誰是主義信徒，誰是技術幹部，然後予以吸收，第三從工作中去提拔，今日一般社會青年共同感受痛苦和煩悶的，莫過於工作問題，但是大家都諱莫如深，不敢作負責的解決。須知給青年以適當的工作，不是差使，更不是做官。實係人生一種生存權利。團應責無旁貸，從速建議政府，發展經濟建設，開辦事業機構，任用青年從事基層工作為固定國策。在青年工作軍中，團便可選拔能力優越成績卓著的份子為團員了。第四從輿論中去網羅。俗語說「行行出狀元」，可見人才到處都有。但人才常在圈子之外，不能用權勢去招致。團應聽取輿論的意見，調查并登記卓越份子，然後用「三顧茅廬」的精神去網羅。團有這種胸懷和氣度，天下英才，便不難吸收了。

### （丁）實際的行動

由上述過去的檢討，理想的根據，特殊的理想三項，對於團我們得到了三點總認識：

第一、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的最終目的是集中全國青年的力量，來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因此，不是因團務而辦團，是為國事而辦團的。易言之，「發展團務」是手段，「革命建國」是目的。故團不要全部注神於人事、組訓、宣傳、服務、視導等業務之上，應該在「五項建設」方面多想辦法。這種觀念如不建立，團之成立，實無補於「國計民生」。

第二、「青年中國」須由「中國青年去建設。因此，國家與青年之間，

均有各自的權利和義務。國家要求青年的是革命，建設，服務，是組訓，團結，運用；青年要求國家的是生活，學習，工作三者予以指導，讀書，職業，婚姻方面予以解決。

第三組織青年不在形式而在內容，不在表面而在效果。從前的新廣西和新贛南，他們運用青年的政策，雖無青年團組織的形式，實有青年團組織的作用。因此，今後的團務應在訓練青年，任用青年，組織青年為主要任務。三者是有連環性的缺一不可。有訓練而無任用，訓練亦屬徒然，有任用而無組織，任用等於養士。在以上三點認識之下，團怎樣去實施實際的行動呢？

### (一) 訓練青年的實際辦法

「誰有青年，誰有將來」。青年之可貴，在其體力強，精力足，勇氣大，有創造精神，無陳腐觀念，但缺乏經驗，沒有威望，思想不週密，行動不穩健，也是青年的缺點。惟其如此，所以才加以訓練，以便發揮其長而補其短，查本團以分隊會議為訓練團員之唯一辦法，因團的組織鬆弛，會議內容空虛，實不易收效，即收效亦限於特殊地區與政治性戰鬥性強盛之團員，而非所以訓練廣大之青年羣衆。改進之道，惟有遵照團長指示今後團務專為準備以後建國所需之國防軍事人才，國防經濟人才，國防文化人才。培養的方法，約如下述。

1. 本團應積極協助青年軍幹訓師，集訓高中及專科以上畢業學生，以造就國防軍事人才，由各支團協助各省訓練團，大量訓練國防經濟，國防文化人才，以備國家五項建設之需。
2. 每年在各重要城市，繼續辦理夏令營，冬令營，集中訓練在業在學之優秀青年，特別着重政治與體育兩項訓練。
3. 山點而線而面，普遍籌建青年館，以作青年生活和學習的中心，在未普建之前，應在各交通重要據點，成立青年招待所，以解決青年最切實之食宿問題。
4. 運用優良政治條件，發動社會力量舉行獻校運動，並協助教育部於各級學校成立先修班，以解決青年嚴重的失學問題。

### (二) 任用青年的具體意見

訓練青年的目的，在為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人才，故任用和建設是訓練的前提，沒有建設和任用，訓練是浪費是落空。因此，團應建議政府，以「行新政用新人」為行政作風，以任用青年為基層建設幹部作國策。使全國經過訓練的青年，祇要有一技一藝的持長，都能為國家效力。此外，還要注意下列四點的實行。

1. 澈底肅清官僚政客，在中央政府各部會中應儘先錄用優秀的青年幹部，以起新陳代謝作用。
2. 各鄉鎮村街甲長，規定由省訓練團縣訓練所所訓練之青年充當為原則，一切老朽昏庸的土豪劣紳，應予壓制。
3. 一切金融稅收警經濟和司法等基層單位首長，應儘量以操守廉潔優秀有為的團員充任，以免政風敗壞，如發現有不法行為，應嚴厲制裁，罪加一等。
4. 對於當前一般社會失業青年，團首當明白承當，代其解決此一問題，依其智識能力及所受教育之水準，任登記考核，設法予以適當工作，以解決青年嚴重之失業問題。

### (三) 組織青年的理論商榷

團現在的組織是相當完整的，國都有中央團部，省有支團，縣有分團，鄉有區隊，村有分隊，表面系統分明機構嚴整。但究其實際，仍無多大效果。因在農業社會中，團員本是天然散漫性，組織不易健全，那是勢所必然的。且組織而無有效的訓練，或訓練而無計劃的使用，這種集團之成立，仍無補於革命大業。如果說，「組織就是力量」，團亦應本下列四點去進行。

1. 凡經訓練和任用之青年，經考核及格，即為團員，應予嚴格的組織。在組織之內應注意四大原則，即以民主健全組織，以紀律維繫組織，以鬥爭鞏固組織，以生活持久組織。同時革命組織非行政組織，它要特殊化，不要普遍化；要據點式，不要全面式；要能夠切實掌握，不要徒有形表；要能夠發生作用，不要僅具機構。
2. 軍隊組織是集中的，運用靈活，聲勢浩大。例如十萬青年軍的集中訓

練，自較本團分散的百餘萬團員收效為大，若二十七年即照一般同志意見成立青年軍，則本團在抗戰貢獻上更為煥赫。因此，本團組織應適合環境之需要，用集中而公開的方式進行，以符合農業社會散漫之民性。

3. 蘇聯各部門，均由共產黨員滿佈要津，故能起示範、積極、領導和先鋒等作用。若本團之優秀團員，亦充任各基層單位主管，則力量發揮一定可觀。

4. 使團部成為青年之家庭，同患難，共甘苦，重倫理，講交情，不僅注意團員體、義、廉、恥的精神生活，尤應着重他們衣、食、住、行的物質生活，對於青年婚姻問題，更格外加以協助和指導。

### (戊) 將來的展望。

綜上所述，團如果要踏入理想的皇宮，担負歷史賦予我們的「革命建國」任務，首先要根據革命需要，社會環境和青年心理；其次要標榜特殊理想和執行實際行動，一切以建設為組織的前提，以訓練為任務的重點，以用新

## 為 師 範 生 呼 籲

### 師 範 生 和 師 範 生 待 遇

這裏我願意提出師範生和師範生待遇問題。

儘管一般人在那裏說「教育神聖和百年大計這一類的議論，其實教育祇是一種職業，是三百六十行當中的一行，因為這是職業，所以除非有較優的待遇，不易吸受大量的從業人員。在現今的情形下面，教育界的待遇，已經菲薄得異常，二十年的大學教

授，抵得銀行裏一位起碼的行員，所以除了久於此事，不願轉業的人士以外，很少以高等教育，作為終身事業的。大學教授如此，中小學教師底情形，更可想見。我們想到下一代的中國人，完全交付這些不願久於其位，并不能安於其位的教師們，真有些不寒而慄。

關於教師待遇問題，提出的人

人為行政的作風，以全國青年為對象，以優秀的革命青年為各級幹部，面對建國工程，心向革命事業。這樣，方針正確，路線暢達，成績容易表現，團獲得全國人士的信仰和擁護，那是絕無疑義的。團長說：「我們中國國民黨不是為了黨而有黨，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也不是為了團而吸收青年，組織青年。我們為什麼要充實本團？就是要革命，要建國。為什麼要健全本團？就要使青年們能够發生敬仰愛慕之心，而自動參加我們這個革命建國集團。」我們更可以說，要使青年發生敬仰愛慕之心，就要團部成為（一）革命的前鋒，正義的代表，（二）建國的中堅，光明的象徵，（三）志士的集團，青年的家庭。要使青年參加建國事業，就要確立「行新政用新人作風」，以任用青年從事基層建設工作為既定國策，使每個青年，按各人個性及環境之所宜，在鄉村自治員，小學教師，飛行員，工程師，邊疆屯墾員，五者之中任擇一種來担任，發揮能力，報效國家。這樣，以中國青年來建設青年中國，才是團的理想事業，才是團的實際任務。我們展望前途，甚為欣慰，僅以此文，貢獻於團的中央，願採擇施行。青年幸甚，國家幸甚。

本 東 潤

已經不少了，現在我祇提出師範生底問題，希望負責局給他們一些應有的注意。

在教師待遇沒有改善以前，師範生待遇，原談不到改進，而且在物價不斷上漲底當中，更易形成繼續地低落。現在的師範生，所受的待遇是怎樣呢？

一般的大學生，按照一定的比額

，接受半公費或全公費的待遇；師範學院的生活，算是全公費，和其他學院的全公費學生，完全一樣，他們所多的是一道師範生底頭銜，和額定的零用及制服費。提起這兩項費用，更易引起我們對於政治的瞭解。零用是每月七十五元，必須積餘四個月，纔能發三封平信；制服費是八千元，也許可以給成衣匠作為小半件制服的工

資。主持教育的人在四五年前，定下這個定額，後來忘去這幾年之中，物價曾經不斷地上漲，因此成爲無意的幽默。好在一則部長們底子女，不會從事這個號稱神聖的教育，而投入師範學院的學生，也畢竟因爲有公費可括，至少可以飽食無憂，很少有人因爲零用或制服幽太少的原由，而發生什麼爭執。爲了這一點待遇，他們負擔的條件，是服務五年，那是說因爲吃了四年白飯的原故，在這五年之中，他們沒有自由研究或採取其他有利的或志願的職業之自由。

師範學校底學生，便沒有這樣有利的條件了。單就南京市而言，我們可以舉出兩個實例。一所市立師範學校，那裏的學生除了領到一段藍布以外，照例學校不供給膳宿；去秋他們按月領取公費六千元，現在增加到一萬元，這是說，他們領到公費，起先每天祇可吃兩根油條，現在可吃三根油條另外一所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那裏除了藍布以外，是供給宿舍的，學生每月可領一萬四千元，按這個定額，每天可吃四根半油條，可是學校當局煞費苦心，居然憑着一萬四千元，供給一日三餐；每星期之中，每人可以吃到四餐乾飯，其餘的便是稀飯，再不然便是三四個灰不灰，黑不黑的饅頭；不過就是這一點，已經不輕容

易。誰能做無米之炊呢？這原怪不得學校當局。學生們所受的特遇如此，他們負擔的條件是服務三年，最不幸的是那些特別師範科的學生。他們因爲一年之中，每天吃了政府兩三根油條，在這三年之中，他們沒有升學或採取其他有利的或志願的職業之自由。

假如我們認識師範生待遇和服務年限，是學生和教育當局間的條約，那麼在現今的情形之下，這是不平等的條約，不平等條約應當在最短期間，實行廢除。假如我們認識這是學生承認在一定期限以內服務教育，同時放棄自由研究，升學，或採取其他有利的或志願的職業之自由。那麼教育當局既不能切實履行約定之事項，學生便沒有片面履行契約之義務，而且爲了維護自己的自由起見，相反的他們有隨時放棄此項義務之權利。一切明白得和白紙黑字一樣。

可是事情沒有這樣簡單，學生是無法自由行動的！在師範畢業生完全服務以前，教育當局，不會發給畢業證書的。中華民國究竟是一個科舉制度的國家啊！要升學，要應法定考試，甚至要從事稍有社會地位的職業，沒有畢業證書是不行的。證書在那裏？證書在教育當局底手裏，以不能切

實履行約定事項的甲方，強迫乙方履行契約的義務。這是怎樣的制度，怎樣的國家！無論部長，廳長或局長，他們應當也有子女，假使他們願意自己底子女，因爲每天吃了人家兩根或三根油條而承認若干年後，從事對方指定的事業，放棄升學或採取其他有利的或志願的職業之自由，我想總還有人願意每天供給這個額定的食糧。

假如在這樣制度之下，吃虧的祇是一般師範生，究竟爲數不多，於國家沒有多大的妨礙，但是事實不是這樣。切實一點說，抱着爲教育的目標，投考師範的學生，本來就不很多，他們多半因爲家境不好或試落第的緣故，纔想起這個味同雞肋的職業。在入學的時候，他們難免不認爲已經受到社會底歧視，入學後，又受到這樣的待遇；待到三四年後，巴巴地忙到學業完成，總算有了一點結果，隨即投入這個吃不飽，餓不死的教育界，眼看人家做官經商，飛黃騰達，他們沒有絲毫選擇底餘地。倘使每人都能安分認命，這也罷了，但是他們底眼睛已經張開，他們知道這個命運，祇是人家安排的，那麼根據人們可以安排，人們也可摧毀的原則，他們會激動怨望的心情，揮脫詛咒的枷鎖。一位師範生成爲反對黨底領袖，決不

是一件偶然的事。爲什麼我們這樣地對付他們，還要把下一代的兒女，付託給這批滿腔憤恨的人們！我們自己所受的苦難還不夠。更要替下一代的兒女，安排更大的苦難。

教育當局也許要說他們不是願意這樣，可是因爲經濟支絀，祇得如此，他們不是一樣地不能做無米之炊嗎？古人曾經說過：「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扶，顛而不持，則將焉用彼相矣。」古人不懂得現代的政治已經職業化了，既然職業化，當說不上「不能者止」，可是職業究竟還有職業道德，不能沒有相當的考慮。我們不會喊出「教育第一」的口號嗎？口號不會是白喊的，何妨且從基本底基本做起，先給師範生吃飽，然後再提些高遠的理論。還有，我們底憲法不會規定嗎。在國家預算裏，教育經費應佔出底百分之十五，在省市預算裏，這個比例還有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和三十五。今年是行憲前的最後一年，可是本年度國家預算裏，教育經費祇佔百分之三，六七，省市方面，大致也不會太高。我想與其等到明年，再作大規模的躍進，何妨把今年的百分比，設法提高一點。好在龐大的赤字，全靠發行通貨彌補，總應當看着下一代的中國人面上，想一些補救的辦法。

一些補救的辦法。

# 投降以後的日本(二)

日本的經濟動向

蔣君章

芬蘭和瑞典之能以森林立國，除了森林豐富以外，另外還有一個要素，那便是水力發電。芬蘭便是所謂千湖國，那裏有古代冰湖所成的洞穴，成爲許多湖泊，這湖泊之間，水平不同，便有落差，可資發電，是爲芬蘭木業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瑞典位於基阿連大山脈的東側，山水下注，成爲許多陡急的溪澗和狹長的湖泊，水力更是豐富，也是瑞典木材工業更發達的重要原因，在這一方面，日本比起芬蘭和瑞典來，真是有過之無不及，我們以長野爲例，這長野地方便是我們上面所說木會川上流的大山老林所在，這裏除了是木會川的發源地之外，又是信濃川，天龍川等的發源地，水力極爲豐富，如就三大川之水力而利用之，即以開發此偉大之森林，其利益之厚，是無庸懷疑的。

因此，我們可以說日本在林業方面，擁有優良環境，建設一個以林業爲立國基礎的新日本，成爲東方的瑞典或芬蘭，是新日本另外一個建國的光明大道。

## 鑛業及其前途

鑛業是工業的基礎，與鑛業有關的各種工業極易轉變爲軍需工業，因此，政府統治下的日本，鑛業建設將受嚴格的限制，而新日本的鑛業究應如何建設，聯合國亦當監視態度，以免踐武士義的復活。但是地下資源，畢竟是一個國家的重要財富，以日本這樣人口衆多的國家，設不容許他們利用這些資源，勢必要影響到日本人民豐衣足食的享受，也顯然不是聯合國對待日本人民的本意。因此，在民主日本完全建立以後，仍當以其環境爲依據，容許其開發地下資源。

我們先就煤鐵礦來說，這是煉鋼工業的基本所在，普通煉鐵一噸，須煤二噸，所以一個國家有了豐富的鐵礦以後，要有更豐富的適於煉焦的煤礦，鋼鐵工業才算有了基礎。戰前的日本是世界第六個產鋼的國家，它的年產量

，達一百九十九萬噸之多，太平洋戰爭爆發的那年定出生產鋼材五百萬噸，鋼塊六百萬噸之計劃，可見其戰時的生產力是相當的大。可是它的鐵礦怎樣呢？儲量只有四千萬公噸，不過我們東三省鐵礦的百分之五，每年鐵礦石的生產量戰前不過三四萬噸。因此日本龐大的鋼鐵工業，其鐵的原料是靠着國外輸入生鐵或廢鐵，故日本鋼鐵業之發展，實在是時形的，而不是合於經濟條件的，此種形工業，既經戰後的破壞和戰後的賠償，自然沒有再興復的必要，不過農業方面和民間所需的鐵器爲量尚多，而有幾個鐵礦，還合乎發展的條件，如北海道膽振國的俱知安和岩手縣的釜石，都是日本有名的鐵礦。釜石戰前產銹鐵十萬噸，俱知安戰前產銹鐵十二萬噸。民主日本有權利生產這樣數目的銹鐵砂，與辦這樣數目的銹鐵砂之煉鐵工廠，並且可以把這些煉成的銹鐵製造農具和民具日用的必需品。

再就煤礦來說，日本煤礦的儲量，約爲八十二億七千一百萬公噸，約當我國煤礦總儲量的三分之一，這是日本較爲豐富的地下資源，它的產量戰前達到三千八百萬公噸的數目，戰後的十五年內要繼續生產這樣的數目，負擔對我賠償的義務。在這個義務終了以後，日本仍然可以生產這樣多的煤，作爲輸出物資的一部份。因爲日本的煤礦，多數靠海岸，而且有鐵路至海港，運輸甚便。亞洲東南部是一個煤藏空虛的地帶，如我國長江以南的各省，如菲律賓，泰國，馬來亞，荷印等，雖有煤礦存在，但爲量均極有限；如越南，雖然北部有一個鴻基煤礦，有相當的規模，可是僅能供給越南本身均用，餘量實屬太少，所以這一帶正是新日本的煤的市場，日本可以拿煤換回一部分的糧食。

更次，我們要說到日本另一樣重要的鑛產——銅，日本次於美國，智利，加拿大，北羅得西亞與比屬剛果而是世界第六個產銅國家，一九三八年產銅額曾達十萬噸之多，比我們中國的銅產量多三百倍，戰後日本的銅鑛要負擔相當時間的賠償義務，但義務終了以後，新日本顯然可利用這個資源

作為出口貿易的商品。不過銅是軍需上和電氣業上最重要的原料，因此，聯合國家對於日本銅的鑛與工業用途，應取監視態度，除一部份銅鑛砂可以煉為精銅，供本國的電料，製造業之用（其數量應以電氣業之需要為準）外，其餘應以出售銅鑛砂為限。

日本另外還有一樣有希望的礦產是硫磺。我們知道日本是地震頻繁，火山縱橫的國家，因此使日本成為世界有數的硫磺生產國家，僅次於美國，意大利和西班牙而居世界第四位，戰前產量曾達十九萬八千公噸（一九三六年）。硫磺是基本化學工業醫藥工業和軍需工業的重要原料，故其產銷應受監視。

此外鉛銻錳三者，日本之鑛藏亦多，戰後除盡賠償之義務外，並得發展，以鑛砂或煉成原料供出口品。

### 可能發展的工業

日本帝國是一個工業國家，但是它的工業的發展，是不合於正常的條件的。工業發展的正常條件是原料，動力，技術，人力，和交通等項，日本在工業上的有利條件只有廉賤的動力和人力，海上交通的便利，只可以說佔有相對有利的條件，在技術方面說，那是一種名貴的形似的仿造技術，根本談不上優勝，而原料更是仰給於國外者為多。因此日本有許多工業製造品，只能銷售於購買力低弱的工業落後區域，而它的工業危機，受到原料來源和市場銷售的兩重影響。這些影響，使資本家痛感控制原料區和市場區的需要，是為日本財閥與軍閥合流的重要動力。戰後太平洋的經濟形勢，完全改觀，

## 幣制、經濟、政治、憲章

溫國英

### 一封信稿

XX先生：

寄來劉子亞氏編著的「物工化幣論」（國父錢幣

革命開微——國父錢幣革命研究會資料之一）一書，看過了，而且看了好幾遍，我想說出對它一些意見，以及從它引起了對當前經濟政治等問題上的分析，而得底一些意見，希望這些意見足可配作您

議謀國是的時候底小小參考材料：

一九〇五年是貨幣金屬主義底全盛時代，那時經濟界的思想實被「拜金（銀）主義」的氛圍所圍

以前為日本工業的原料區和市場區的中國和東南亞各地，皆將利用其經濟上的優良條件，發展為工業製造品以應世，故無論日本之舊有工業即使不是侵略政策的原動力之一，也無法可以立足。因此，過去日本的大工業如棉毛紡織麵粉業等，都沒有復興為大工業之可能。新日本可以有棉毛工業與麵粉工業，但其規模當縮小至利用其本國生產之原料為度。民主日本成立以後，我們建議聯合國放寬其尺度，使日本在其必需之程度下得利用其廉賤之人力，向國外購進棉紗，發展其織布業，使日本人民有更多之衣料可用，

至日本有發展權利的工業，則有利用森林和漁獲物的製造業，以及其他固有的輕小工業，我們已經說過日本有權利發展為林業國與漁業國，因此雖有許多和林業漁業有關的工廠因賠償的義務而失去，但鋸木，造紙，人造絲以漁糧，漁肥，漁類罐頭等工廠，新日本仍可以其需要為標準而逐漸建設起來。此外，日本還有一些工藝品，如漆器陶器等，新日本當可不受限制的加以發展。漆器之主要原料為木材與黑漆，這些都是日本極豐富的產物（近時漆液則多自中國及越南輸入），日本人利用這些原料來製造漆器，始於七世紀，八世紀時已有顯著之進步，明治時進步更多，其美術品多供輸出之用，年達一百萬元以上，其重要性尚在我國草帽業與花邊業之上。戰前漆器之製造業一萬餘戶，職工三萬餘人，以愛知與京都為中心。陶器亦富有歷史性與美術性，為日本最古工藝品之一，陶器亦為家庭手工業，但以國外銷路暢旺之故，已逐漸機械化，其產品之出口價值，戰前已超過英德二國而為世界第一陶器製品出口國，年產值八千餘萬元，輸出約佔半數，此項工業品，仍當為戰後的新日本的重要出口貨，（完）

值基礎不能建立在金銀以外任何物上，可是，在那時德國經濟界中出現了一位特具眼光的人物，他叫做克那浦（Knapp）出版了一本書「貨幣學說」（State theory of money）認為「貨幣是國家法制的產物，國家用法律制定某種貨物為貨幣，某種貨物就成為貨幣，不必一定要用金銀，并且貨幣價值是由國家所賦與，其大一是由國家所規定，并不依賴金銀價值：」——迨至一九一二年我國朝野上下既也受了世界金銀思想的束縛，同時又面臨到當時財政的困難與國際經濟底壓迫，國父孫中山先生紹「克氏」的理論以真知灼見開發出錢幣革命的主張來，而這主張則見於遠在三十餘年前的學術思想落後底中國，我們真不能不嘆服「國父」的遠博偉大！

劉子亞氏出發於「國父」思想的根源，嗣承了湘潭劉恩執氏之「能力本位制」說，從而創出「物工化幣」制的理論。

記得我在大學裏修貨幣學研究貨幣的性能底時候，我會經想出一句話：「在經濟是常態的合理的社會裏，最有錢的（擁有最多貨幣的）人，應該就是社會上最有貢獻的人——而他，如果能普遍地成爲人們所師法的模範，那麼這社會所屬的國家必然進步」。我這句話無非說出含有價值的貨幣（正確的性能）應該在合理的方式下作爲對社會貢獻能力的人底酬報，我對於貨幣（金錢）的這個見解與劉恩執氏的能力本位說，原理上是一致的，所以從「能力本位制」說而推出的「物工化幣論」。理論上我非常贊同。

「物工化幣」所基於的理論是好的，遠大的。不過，物工化幣的過程——「化」得成功與否那就須看實施的社會前提條件具備否爲斷了。

書內第三節「物工本位實施條例草案」的內容，就是「化」的方法，綜觀其內容，足見作者是一個富於理想和相當「天真」的人。在其理論的本身言，是可以自圓其說的，然而從其理論的表現上看，其自圓其說有足以令人懷疑到是得於偶然的地方

，因爲作者還未能組織化地告訴讀者以一個完整的概念，從其零碎的各款各條看，作者筆端倘湧着樂觀的情緒，美幻的靈感，而未清楚地劃出實際經濟的軌軌，尤其以其實施時所要求之最低限度條件而談諸今日之中國社會，那真是萬未具一，更遑論「貶金銀爲貨物後……從而控制世界金融？」

在實施條例草案內容上顯示出了實施時所需要的社會前提條件：如管廢局之管廢，人民對「國鈔」之流通，匯兌，繳還，燒燬，以至保證委員會之成立保證委員會資格之檢定等等，那便是告訴了我們要怎樣一個社會才可以實施？那社會必：（一）國情（人口，財產（物）工力（智力體力）有了精密的調查統計（二）社會秩序安定，社會經濟是常態的，（三）保甲制度完善，地方自治成功——（四）內政政治修明，（五）外資國際情勢無政治經濟上之威脅……等等，這些我們具備了一件嗎？如果現在雖然行這「物工化幣」制，那真是花樣更多，百弊叢生，其害豈下於現在的惡性通貨膨脹？

雖然，我們不能因噎廢食，物工化幣又算是一個最高理想的貨幣制度。但，它也許是若干年後，若干代後人們底經濟坦途，相對於現在的我們說，它只是一個經濟遠景，而後我們應走的一條經濟近路。

我常把社會進化看做運動場中的長途接力跑，歷史所賦給每一代人有其時 局限的任務，先人走過的路，我們再走，那是浪費，落後愚癡，但歷史所決定給後人走的路而我們去走，那便一定落空。沒有「一」就不能有「二」沒有「二」就不能有「三」。時間只容許我們的最大完成量是「一」，而我們却想從「一」跳到「三」，那是絕不可能的，可是我們有了「一」雖僅可行「二」，但我們却必須想到「三」或「三以上」，因爲後人的起點與我們的終點相連，而後人之後人的起點與我們的終點却應該取距離最短的共同方向而爲後人敷好歷史過程中的橋梁。

所以，這次在憲法上的建議是以物工化幣制作爲幣制改革的遠大目標，誠堪贊善，但若以之爲目前通貨問題之措施，則不敢苟同矣！

中國的通貨問題實與整個社會經濟問題有關，我常思救救，實無法想得出一個單獨解決通貨問題的救濟辦法，此或限於我的才知太拙。惟念及「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我國現階段的通貨問題，我認爲應於現階段的整個經濟問題附帶解決之，前次歐戰後的德國，便好做一個例子。

當前我國的經濟生路，即應爲如何工業化，如何進產？以救不足之現，這只有從「國父」的民生主義第一課做起以現在整個國民經濟而論，比起國父講民生主義的時候還貧乏，工業化與進產的經濟政策，時人討論很多，有人主張行自由經濟（想購資本主義優點）有人主張行計劃經濟（直走社會主義的路）也有人主張行自由計劃經濟（記得孫哲生先生在渝演講倡所謂Mixed economical System）但也有人說這種混制行不通（見董慶春觀察談載某教授之一個世界二個算盤一文）仁智各見，莫衷一是，而我認爲中國的經濟問題，不一定要採進什麼外國貨——主義，本國國貨的民生主義，就不見得不會適用了。中國要工業化和進產，確有需外力援助之處，這非存心依賴，而實因我們國家自力更生的條件仍缺，因之，我們必須修明政治救時邦交，以防外來的援助而附帶來了經濟的侵略性，我們謝絕奢侈品消耗品的輸入，要求國防民生工業生產的其本工具底輸入，只有多量生產物資，救濟失業（工力發生價值）物價自然就平穩，民生自然就安定，通定，通貨問題自然也就迎刃而解了。

關於經濟生產我有另一個看法：我認爲一切中上規模生產業均應操諸國家，但人民都有消費和積蓄資產的自由，惟私人資產的累積其目的，則僅限消費，倘以資產爲資本而再從事生產時，則必須通過國家方式，生產利潤百分之七十歸國家百分之三十歸私人（亦限於消費），同時盡量發達國家資本，但稍放寬私人資本的節制限

